

本公司已於2016年8月13日由董事會通過「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」，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，至少每三年應對董事會績效執行外部評鑑，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，評鑑之範圍、方式及程序依照辦法執行。

本公司於2018年1月完成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，並於2018年3月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2018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。本公司董事會整體評鑑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四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審計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程度的參與程度。
- 二、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三、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。
- 四、審計委員會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薪酬委員會整體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程度的參與程度。
- 二、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三、薪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。
- 四、薪酬委員會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本次評估的範圍，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，總經理室依考核項目執行評估，評估結果介於 92 分~97.5 分。